

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LJYZC2025051605064

采购单位：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供 应 商：兰州鸿盛科贸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84



集采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故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课桌	龙盛达	LSD-Z116	1000	张	175	175000
2	课椅	龙盛达	LSD-Y116	1000	把	100	100000
合计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 兰州鸿盛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课桌椅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含安装 税金 搬运 编号 运费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服务范围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u>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u>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u>兰州鸿盛科贸有限公司</u>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_____ / _____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 <u>2025</u> 年 <u>5</u> 月 <u>30</u>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u>50</u> %; 2、 <u>合同标的完成后, 依据合同验收单和完税发票付清剩余的货款;</u>
8	交货地点: <u>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u>
9	交货验收: <u>依照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内容验收。</u>
10	售后: <u>一年(非人为损坏)。</u>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个月) 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0.05%)计收, 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0.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

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3）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7）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甲方：临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盖章： 地址：临泽县滨河东路 电话：0936-5521119	 乙方：兰州鸿盛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3034 号 501 电话 13519636281:
法人或被授权人：李麦海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陈建国 日 期：2025 年 5 月 29 号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临泽县职教中心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LJYZC2025051605064

包号： LJYZC202505160506400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课桌	龙盛达 LSD-Z116	一、参数： 1、桌面尺寸：700mm×500mm×25mm。桌面高度：桌面高度调节范围760mm~850mm，能调至桌面高度为850mm的档位。 ◆2、桌面材料：桌面采用优质环保橡胶木模压板双贴面 一次模压成型，封边材质不脱落。模压刨花板（单人学生课桌面板）符合GB/T15105.1-2006《模压刨花制品》、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其中密度0.79g/cm³；甲醛释放量0.059mg/m³；前端设计有笔槽。桌面厚度：桌面厚度25mm。桌斗：桌斗深度为310mm，桌斗高度为160mm，桌斗宽度为500mm。 ◆3、桌斗材料：桌斗使用优质钢材钢板一次冲压成形，课桌斗冲压件侧面有双加强筋加固槽加固，双侧材料厚度1.0mm，底板材料厚度0.8mm钢材钢板外露界面卷边处理。双侧加装优质工程塑料书包钩。钢材钢板符合 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参照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44-2020《金属材料管弯曲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其中硬度4H;附着力1级；可溶性重金属均未检出（铅、镉、铬、汞）；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0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10级。 ◆4、桌腿材质:采用金属椭圆管，底脚及升降管截面尺寸50mm×30mm，管壁厚度1.2mm椭圆管需符合

			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参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44-2020《金属材料管弯曲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其中硬度5H;附着力1级;可溶性重金属均未检出(铅、镉、铬、汞);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0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10级。 5、桌脚脚套:全新工程塑料材料,厚度3mm,可调节高度。在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脚套安装后,另加螺钉或倒钩固定。 二、工艺: 1、材料:所有材料为国家标准材质。 2、焊接:保证焊缝均匀、平整、光滑;无虚焊、假焊和漏焊等现象。 3、喷塑:喷涂前,酸洗、磷化、硅烷、喷砂处理。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高压静电喷塑。 4、效果:喷涂后的塑面厚度均匀、覆盖完整、光泽明亮;无起泡、龟裂和伤痕等现象。 5、安全:所有连接处均无毛刺、棱角等隐患;符合安全要求。课桌椅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件,无突出的毛刺或刃口棱角;管材部件刃口处加装塑料安全套。
2	课椅	龙盛达 LSD-Y116	1、椅面尺寸:座面尺寸 360mm*370mm*16mm。靠背尺寸 360mm*170mm*16mm。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90mm~450mm,能调至椅面高度为390mm,450mm的档位。 ◆2、椅面和靠背:椅面采用优质环保橡胶木模压板双贴面一次模压成型,封边材质不脱落。模压刨花板(椅面板)符合GB/T15105.1-2006《模压刨花制品》、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其中,其中密度0.79g/cm³;甲醛释放量0.11mg/m³;椅面厚度为18mm。

		◆3、靠背采用优质钢管截面尺寸为20mm*20mm，由全自动液压弯管机一次折弯成型，壁厚1.2mm；钢管需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参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44-2020《金属材料管弯曲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其中硬度5H;附着力1级；可溶性重金属均未检出（铅、镉、铬、汞）；中性盐雾试验(NSS)法10级；乙酸盐雾试验(ASS)法10级。 ◆4、椅腿材料金属椭圆管为截面50mm×30mm，壁厚1.2mm。椭圆管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参照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44-2020《金属材料管弯曲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
--	--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投标人（公章）：兰州鸿盛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27日